



#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09/2010**

##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50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	22,836	26,478	62,398	76,020
銷售成本		(9,517)	(7,261)	(24,140)	(21,960)
毛利		13,319	19,217	38,258	54,060
其他收入		48	182	211	370
分銷成本		(6,146)	(5,482)	(18,147)	(15,281)
行政開支		(10,114)	(11,147)	(30,208)	(29,490)
其他營運開支		(648)	(649)	(946)	(1,29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541)	2,121	(10,832)	8,363
所得稅	3	-	(638)	-	(638)
本期間(虧損)/溢利		(3,541)	1,483	(10,832)	7,725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80)	157	(31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3,541)	1,303	(10,675)	7,414

##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616)	1,694	(10,832)	7,716
少數股東權益	75	(211)	-	9
	(3,541)	1,483	(10,832)	7,72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616)	1,514	10,675	7,405
少數股東權益	75	(211)	-	9
	(3,541)	1,303	(10,675)	7,414
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之每股 (虧損)／收益 —基本及攤薄(港仙)	4	(0.60)仙	0.28仙	(1.81)仙
股息		無	無	無

附註：

##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惟下列於本回顧期間採納之新訂會計政策除外。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支付予擁有人非現金資產之分派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sup>1</sup>

附註：

<sup>1</sup>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sup>2</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到之自客戶轉讓資產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對業務合併(收購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變化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改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 2. 收益

本集團現時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從事開發、銷售及租賃企業軟件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與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數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軟件	10,381	16,446	31,766	45,490
服務	8,345	7,988	24,185	24,230
其他業務	4,110	2,044	6,447	6,300
	<b>22,836</b>	<b>26,478</b>	<b>62,398</b>	<b>76,020</b>

## 3.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之實體並無於相關期間招致稅務虧損，概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所得稅於業績內作出撥備。

## 4. 每股(虧損)/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3,616,000港元及10,832,000港元除以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而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1,694,000港元及7,716,000港元除以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而計算。

## 5. 儲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80,955	(47,430)	(46)	(311)	(34,580)	(1,4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311)	-	(311)
直接計入權益之收支總額	-	-	-	(311)	-	(311)
本期間溢利	-	-	-	-	7,716	7,716
期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311)	7,716	7,405
股息	(3,000)	-	-	-	-	(3,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77,955	(47,430)	(46)	(622)	(26,864)	2,993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77,955	(47,430)	(46)	(629)	(31,220)	(1,37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157	-	157
直接計入權益之收支總額	-	-	-	157	-	157
本期間虧損	-	-	-	-	(10,832)	(10,832)
期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157	(10,832)	(10,67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77,955	(47,430)	(46)	(472)	(42,052)	(12,045)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至約62,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0,832,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240%。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間，在不利的市場狀況下，本集團面臨艱困的營商環境。激烈的競爭及經濟復甦籠罩著不明朗因素，致使本集團的營業額下降。

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用於員工培訓及投資回報開始得以實現。本集團軟件開發科技方面的人力日益充裕，使得本集團整體產品及服務供應提高。

## 董事之股本權益及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之股本權益及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續)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駱偉文先生(附註1)	3,798,000	475,500,000 (附註2)	479,298,000	79.88%
蘇耀經先生(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0.60%
周志明先生(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0.60%
梁偉祥先生(附註1)	無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17%

附註：

- 駱偉文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梁偉祥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人員，彼等均被認為是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475,500,000股股份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私人公司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之同一批475,500,000股股份權益。其餘董事之間接權益乃參考彼等各自於SomaFlex Holdings Inc.之持股量而相應持有之SomaFlex Holdings Inc.股份數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所有時間內，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亦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所載有關本公司董事之最低買賣標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所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份。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普通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權益：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SomaFlex Holdings Inc.(附註1)	無	475,500,000	475,500,000	79.25%
駱偉文先生(附註2)	3,798,000	475,500,000	479,298,000	79.88%

附註：

1. SomaFlex Holdings Inc.乃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8.27%、0.76%、0.76%及0.21%權益。
2. 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之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所持有之同一批475,5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寬鬆。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之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均一直遵守該操守守則及所規定之買賣標準。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審閱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例外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被區分。

本公司密切監察駱偉文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二職之例外情況。

該例外情況已經討論，而董事會亦根據以下原因批准角色重疊之情況：

- 就本公司規模而言，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不合適。
-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作職能之制衡。

駱偉文先生主要負責領導本公司及董事會、制定策略方向、並確保執行董事會批准之策略獲得有效管治。執行之責任乃由其他執行董事及每個業務單位之高級管理層分擔。

故此，本公司認為此架構並無破壞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權力及職權之平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組成。謝連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駱偉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於本報告刊登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